

附件

# 中宁县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大力推进全县电子商务提档升级，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阶段和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 一、支持电商产业集群壮大

**(一)支持引进电商企业落地补贴。**通过招商引资的电商企业或区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总部、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能够正常投入运营，对企业租用国有资产场地予以3年免租，私有资产参考市场价格给予前3年50%的房租补贴，以及30%的供热、网络费用补贴。

**(二)支持建设打造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和直播基地。**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商业楼宇建设改造电子商务孵化基地、直播电商基地等，对于经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新认定的电子商务孵化基地或直播基地，对建设运营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

或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直播电商基地，县财政给予基地（园区）运营或建设单位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达人。**对电商运营能力强、促进消费作用明显、社会贡献大的电商企业，获区、市政府表彰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功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内获评自治区优秀电商团队（达人）等称号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加强电商供应链建设**

**（四）支持网货生产基地建设。**鼓励县域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利用闲置厂房打造农产品、消费品网销品牌生产基地（园区），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网货生产基地，且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给予基地建设运营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农产品网货品牌、电子商务品牌打造。**支持涉农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 SC 认证、创建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并在线批量销售农特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年内申请包装和网货产品专利的，给予包装、产品设计和专利申请费 50% 的补贴，每项补贴不超过 1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范围内梳理出的知名网货大品类产品，对品牌持有方（运营方）的营销推广费用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加强电商人才培养与人才交流建设。**鼓励在宁企业、电商团队、个人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级电商培训、学习交

流活动，培训、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的，给予自理费用 50% 的补贴；支持专业培训机构在宁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服务，区市县相关部门委托或项目支持的除外，对于组织 100 人以上且培训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天的，给予组织方每场次 2 万元的培训补贴。对开展经认定的创业辅导、交流沙龙、资源对接和投融资服务等活动的电子商务相关机构，对于组织 200 人以上的，给予组织方每场次 5 万元的活动补贴。

### **三、支持电商创新融合发展**

**（七）支持传统商贸企业线上转型发展。**支持县域内传统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于传统商贸企业线上转型，对在线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对线上投入部分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八）支持传统生产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工业企业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开展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以及产销对接，对于传统生产企业注册商贸法人企业并进行线上转型，对在线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对线上投入部分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九）支持产销对接提升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县域内保供企业，大力发展新零售，建设社区电商体系，发展无接触配送、社区团购、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推动农产品基地直供、消费品厂店直达，促进农商互联电商化。对大范围疫情封控期间，开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线上销售额超 300 万元的应急保供企业，

按照线上销售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补支持。

**(十)支持推广网络爆款产品。**凡企业或个人在中宁开展“直播带货”“场景营销”等促销活动的，在报备期内销售单品额一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网销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与其他奖补项目不能同时享受。

#### **四、着力提升电商发展效能**

**(十一)支持建立网络交易平台和利用第三方平台销售。**通过自建平台或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销售本地产品，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额 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培育发展电商服务业。**对在中宁注册从事电商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团队培训、拍摄服务、文案策划、品牌运营业务并服务于中宁电商发展的企业或个体，按其年服务合同总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十三)支持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发展电商帮扶爱心购、网络捐赠、定制化种植、认购订养等电商帮扶模式。对年销售县内已脱贫乡镇、村组和国家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农特产品达 1000 万元的县内电商平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县域内企业积极探索跨境

电商发展新模式，鼓励企业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内开展跨境电商企业，且交易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鼓励建设电商线下特色体验店。**企业、个体等建设电子商务线下特色体验店，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对经营面积 100-200 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 **五、巩固提升农村电商成效**

**（十六）提升电商公共服务功能。**建强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充分给予场地及运营资金支持，保障正常运转，实现可持续发展。整合县域电商发展资源，统筹农村电商公服体系，推动农产品上行，电商孵化中心，推动县域电子商务形成抱团合力。

**（十七）支持聚焦农产品上行。**在中宁注册的企业，在自有电商平台或第三方平台销售中宁农特产品，且年线上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已享受同类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已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20%以上的，给予增长额度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八）支持培育农特产品网店。**当年在淘宝、京东、天猫、抖音、快手等国内外第三方主流平台开设网店或中宁特产馆，并在线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且线上销售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其中销售中宁农特产品占比须达到 70%以上），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网店或中宁特产馆，且线上销售额

达 50 万元以上的(其中销售中宁农特产品占比须达到 70%以上),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十九) 支持培育农村电商发展。**凡经商务部门认定且年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 每个站点给予 3000 元奖励; 良好等次的, 每个站点给予 1000 元奖励; 年网销中宁农特产品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站点, 按网销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十) 拓展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功能。**支持村级电商服务站“一站多业、一站多能”发展, 为农民提供就近消费服务, 健全便民服务、生产服务、农产品上下行服务等功能, 增强自我造血发展能力。上行快递件给予 1 元/件的补助, 下行快递件给予 0.5 元/件的补助, 对每个服务站点上下行快递件的季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200 元。

## 六、其他

**(二十一) 适用主体。**本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与相关行业机构。其中适用主体为企业的需是在中宁县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 同一项目同类资金不得重复支持。近三年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 不纳入支持范围。

**(二十二) 解释权限。**本政策由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具体认定由相关申报指南配合实施。

**(二十三) 执行期限。**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